

# 打击非法捕捞 把“最严”进行到底

易其洋

每年的东海禁渔期，总会有人铤而走险，非法捕捞。但今年，浙江打击非法捕捞力度空前，重拳连连。据浙江省海洋渔业局有关人士介绍，从今年5月到8月25日，全省移交司法机关案件81起，刑拘390人，“这个数量超过前三年的总和”（据9月12日《钱江晚报》）。

每年6月1日至8月1日，是流刺网作业的休渔期。2012年休渔期间，舟山船老大洪某雇人开船出海，捕了750公斤野生梭子蟹，被执法人员查获，取保候审。2014年4月，洪某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处罚金4万元，成为我省“首案”。当时，笔者曾撰写《为非法捕捞“首案”一叹》指出：东海实行伏季休渔规定快20年了，才有这样的“首案”，看看那些急功近利者越发疯狂的捕捞行为，看看日益枯竭的渔业资源，不由得让人一声叹息！

渔民以捕鱼为生，不让捕鱼，等于断了他们的生路。但渔民祖祖辈辈“靠海吃海”，不会不知道毫

无节制地乱捕滥捞，好比竭泽而渔，终会出现无鱼可捕、自己及子孙生计堪忧的惨境。所以，早在夏商时代，就有夏季三个月不捕鱼的规定——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这不是古人傻，而是“有眼光”。捕获鱼虾蟹，太小的、母的要放回大海，目的是让其养生息，永续利用。

近二十多年来，渔业捕捞技术越来越先进，能力越来越强大，范围越来越宽广，做法却越来越野蛮。有人不管什么休渔期不休渔期，随意、无序捕捞海洋鱼类，使用“绝户网”大小统吃、赶尽杀绝。可怕可叹的是，由于制度不严、监管不足、打击不力，一些目光短浅、贪得无厌者大赚特赚，却啥事儿也没有，引得甚或逼得别的渔民也跟着做，造成“公地悲剧”，使得“东海无鱼”危机日趋严重。可以说，任由这样下去，就像有些渔民所言，“只能要死大家一起死”。对此，媒体多有报道，有识之士和“有眼光”的渔民也大声疾呼：保护东海渔业资源，再不行动就来不及了。

审时度势，积极应对，浙江打

响了“保护幼鱼攻坚战”和“伏休保卫战”。去年10月1日起，我省开始施行《海洋渔业资源重点保护品种可捕规格及幼鱼比例制度》，明确了海洋渔业资源的18个重点保护品种、最低可捕规格，以及一网渔船中幼鱼所占最高比例等；如超过规定规格和比例，一经查获，将依法处罚。今年，早在禁渔期前，全省就部署了“史上最严护鱼措施”，提出“要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彻底打消违法违规者的侥幸心理”。现在看来，确实做到了“史上最严”。禁渔期间，一福建船主使用禁用工具偷捕7.5公斤鱼，被判拘役4个月，网友说，这大概是史上最贵的鱼；玉环两名渔民使用禁用网具非法捕捞水潺（豆腐鱼）10公斤，被玉环县检察院批捕；路桥两名船长使用“断子绝孙网”非法捕捞，分别被判有期徒刑七个月和六个月……

不是一起两起，而是81起；不是一人两人，而是390人；不是罚点款了事，而是该批捕的批捕，该判刑的判刑，显示了打击非法捕捞的坚定决心，也在渔民中造成了

极大震撼。这样的“最严”，是对渔业资源的最好保护、对严格执法的最好宣传，也是对海洋生态的最好保护，更是对广大渔民及其子孙后代乃至我们所有久远利益的最好保护。

报道说，和往年不同，今年的严苛，更在于海洋渔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空前紧密。在沿海的宁波、温州、嘉兴、绍兴、舟山、台州六市，浙江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破坏浙江渔场渔业资源犯罪阶段性专项立案监督，重点监督非法捕捞水产品、污染海洋环境两类犯罪，这在全国是第一次。这些年，交警严而又严、驰而不息查酒后驾车，效果显著，让人津津乐道。严查非法捕捞，今年开了个好头，也应该把“最严”进行到底，久久为功，成为常态。



明州论坛  
———  
———

## 不“择校” 就当从校长局长做起

何勇海

江苏常州市朝阳中学校长殷涛，拒绝为成绩优异的女儿小升初择“名校”，而让女儿进入了自己所在的外来工孩子占大多数的朝阳中学，这让他承受了不少压力，甚至有人认为他是在作秀。最近，殷涛的文章《校长的孩子都去择校了，谁会相信我的教育理想？》又让他成为“网红”，他的做法获得了常州市教育局局长的力挺、点赞（9月19日《现代快报》）。

在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的当下，为了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上好学校成了一些家长的头等大事。即使是不少中小学校长，在“择校风”的裹挟下也不能免俗，甚至他们自己就是“择校风”的推动者和受益者，理由也无非是“不想拿孩子的前途开玩笑”。

因为“不想拿孩子的前途开玩笑”，而为子女择校的校长乃至教育局局长，并不少见。一旦有校长拒绝为自己的孩子择校，就成为轰动性新闻，这才是一桩怪事。只要有孩子读书，即使是校长、教育局局长，也会为孩子挑一所好学校而焦虑。不过，在

上上下下一再呼吁和要求遏制“择校热”的今天，不少地方提出严禁择校甚至“零择校”，校长、教育局局长自然应该以身作则，首先做到不为自己的子女择校。

浅显的道理是，如果学校校长、教育局局长都无法做到不为自己的子女择校，又如何劝说其他家长不择校？校长的孩子都不愿意在自己管理的学校就读，家长和教师又凭什么相信校长能办得好学校？当教育局局长忙着为自家或亲友的孩子择校时，又如何能让老百姓相信优质教育资源会均衡配置？校长与教育局局长对家长大讲特讲“理性选择，不要择校”“适合孩子的教育才是最好的教育”，也就成了谎言。

据说每到升学季，不少校长、教育局局长在“条子”“招呼”和“关系”的夹击下，不得不东躲西藏。在笔者看来，与其这样，不如先让自己的子女不择校，拒绝“条子”“招呼”和“关系”就更有底气，劝导其他家长也就更具示范效应。比如殷涛管理的学校，一些家长得知校长女儿也在此上学，就决定不择校了。教育工作者应该是理想主义者，太现实、太势利，很难教出好学生。殷涛的做法被看作“另类”，正好说明它的稀缺和可贵。



网店小哥有担当，  
违规产品召回忙。  
道德血液非空讲，  
赔本奔波又何妨？

诚信经营大文章，  
赚钱不把良心昧。  
小店展示正能量，  
羞煞多少大品牌。

郑晓华/文 王成喜/绘



据9月18日《成都商报》报道：2014年，在江苏读大二的钱志文通过微信网店卖出了58只热水袋。今年8月，他看新闻获悉，当时售出的热水袋极易引发安全事故，是禁止销售的。之后，他主动联系买家退款召回，因被怀疑是诈骗，他不得不奔走5省市一一上门召回。目前，钱志文已收回30来个实物，召回退款过程花费约5万元，而当时卖热水袋所赚仅1000多元。

## 网约车涨价需要一本明白账

**新华视点** 新闻时评

新华社记者 叶健

网约车涨价了！网约车新政发布一个多月来，很多乘客发现，网约车价格开始逐步攀升，一些网约车司机也抱怨，网约车平台的补贴逐步下降。拿到“准生证”的网约车涨价并非全无合理性，但涨价也需要拿出一本明白账。

新政策赋予网约车平台以充分的定价权，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竞争”，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对目前网约车价格上涨，要从两面来看。一面是取得“准生证”之后，网约车的法律成本有所上升。为达到新政策对司机资质、车辆资质、平台资质、运营和税收等诸多细节作出的规范性要求，网约车平台适度上调价格也在情理之中。

另一面，滴滴和优步合并之后，双方的补贴有所减少，价格上涨明显，而其他网约车平台诸如易到用车、神州专车等平台也纷纷跟涨。不排除居于行业垄断

地位的龙头企业对涨价的引领作用开始显现。这样的涨价明显侵犯了消费者权益。

新政策给予网约车平台以充分定价权，并不意味着允许其任性提价，网约车价格形成机制必须公开透明。

实际上，目前的网约车价格形成机制，除了网约车平台外，其他相关利益方，包括司机、乘客、监管机构是一头雾水。比如高峰期时段涨价若干倍，这般设置理从何来？网约车价格一月数变，这种调幅又为哪般？平台仅以供需、成本等概念一带而过，难以让人信服。

目前，网约车平台做到了“明码标价”，却未做到透明定价。实际上，网约车新政策也规定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所谓“合理”并非“存在即合理”，至少应该包含相当的透明度，而不应闭门定价，否则“合理”两字无从落实。

无论此前网约车平台纷纷“烧钱圈地”，还是龙头企业可能借助垄断地位领涨，均与网约车新政策精神相左，不利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网约车相关监管部门，尤其是价格主管部门也应顺应市场变化和消费者诉求，主动作为，对网约车定价实施符合新政策精神和市场规律的有效监管。

（新华社北京9月18日电）

## “寿光的法律” 败给“曹县的权力”？

马涤明

日前，山东潍坊寿光市人民法院两名工作人员到菏泽市曹县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砖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时，遭到30余人围堵。前往处置的警察将执行法官带走见曹县政协副主席韩宝亮。韩对执行法官说，寿光市人民法院的判决是错误的，“算你们两个人倒霉，我看你们寿光法院谁还敢来”（9月19日《法制日报》）。

寿光市人民法院的判决，到了曹县后，被曹县的政协副主席否决，称“判决是错误的”。“寿光的法律”在曹县不好使，让我们看到了法院异地执行的尴尬处境。

事实上，当然不存在什么“寿光的法律”，而只有国家法律。寿光市人民法院是依据国家法律规定，按理说，被告若不服判决，应通过法律途径申诉。被告人不走法律途径，而是拿拳头说话，底气来自于“地盘”：曹县是曹县人的地盘，不论是警方还是县政协副主席，都会给他们撑腰。

理论上说，县政协副主席应该不分管公安。曹县警方在这件事上对政协副主席负责，或是

当地对此事已经“统一了认识”。说得再明白点，被告山东金砖置业有限公司的“后台”就是曹县官方。可按理说，国家法律最大，寿光市人民法院执行人员代表的是国家法律，妨碍法院执行，就是对抗国家法律。但在曹县相关部门和人员看来，他们对抗的不过是“寿光”。他们或认为，寿光市人民法院代表的是寿光人的利益，而金砖置业公司在曹县投资搞房地产，其利益与曹县是捆在一起的，所以要为开发商出头？

这件事让人匪夷所思，就像个笑话。法院异地执行，当地政府和司法部门应依法协助，这点常识谁都知道。但法律归法律，现实中，人们更习惯于对行政领导、顶头上级的服从。因为法律的制约力，在很多时候不如行政领导机制有效。这是一些人信奉权力，而不信仰法律的原因所在。本地法院判决在本地足具权威性，到了异地就不确定，是因为法院在本地有行使国家机器的功能，而在异地，需要当地国家机器配合。而当地是否配合，会因为当地权力的取向而不确定。实质问题是，司法因受制于地方权力，导致“地方割据”。要避免这样的笑话，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司法对地方权力的依附关系。这也应是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课题。

## 隐私权应该让位于 生命健康权

殷国安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一老年公寓入住老人多在七十岁到八十岁，其中大部分患有痴呆及老年性疾病。因为曾发生过老人摔倒却没有被及时发现的事情，公寓管理方给每个房间安装了监控，老人的家属在手机上就能看见自家老人在公寓里生活的情况，同时还能对护工的行为进行监督。但一些老人感到不方便，也有人质疑侵犯了老人隐私权，也不能放弃隐私权。但就

算他们自己签字了，老人出了事故，无法挽回不说，也未必能消除公寓的责任。

其实，我国关于隐私权的相关规定，本身就关乎权利排序和选择。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个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但法律还规定，隐私权的使用是有前提的，那就是不能以损坏他人权利和公共利益为代价。就是说，当个人隐私权的行使损坏他人权利或公共利益时，隐私权就要受到限制。可见法律规定了公共利益高于隐私权。事实上，就算不知道法律规定，人们平时也会自己选择，把生命健康权、财产权等置于隐私权之上，这是人之常情。

以此观察，我们会发现一个比较普遍的问题：许多人犯了隐私权过敏感症，动不动就拿隐私权说话，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例如，要求官员公示财产，有官员就强调这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不知道公民知情权、监督权更重要；公安机关公示小偷的相片，法院曝光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老赖”，也有人认为侵犯了其隐私权，要打“马赛克”，这也是可笑的。因为小偷的隐私权应该让渡给大众的财产权，让渡于法律的尊严。为了打击盗刷银行卡行为，有银行在ATM机前设置了“不要戴头盔、口罩、墨镜”的提示，也遭遇一些人反对，觉得这是侵犯隐私权——我就不懂了，你的脸真不能让人看见，宁可银行卡被盗刷，也要遮住脸取款吗？

所以，对于侵犯隐私权固然要反对，但把隐私权置于许多重要权利之上，动不动就拿“侵犯了隐私权”说事，更应该反对。

热点  
@微评

本期主持 杨继学

据9月19日《成都商报》报道：张女士的女儿、13岁的小婷（化名）被26岁的小刘以谈朋友为名多次性侵。小刘犯强奸罪被判了6年2个月。因张女士对小婷疏于监护，四川崇州市检察院决定将张女士纳入亲职教育名单，对其进行强制教育。

点评：生活中，确实有不懂、忽视或者不愿意承担责任的父母，对孩子大撒把，结果酿成不良后果甚至惨剧。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应只是口号，也不应该有旁观者，大家应该做好自己该做的、能做的，为孩子们织起一张张安全网。

@卡神：有一些家长自己还是孩子心理，怎么教育？

@骨髓蛋白：这么小的孩子，出了问题，家长就应承担主要责任。

据9月19日《光明日报》报道：江苏省南京市琅琊路小学四年级一班的同学提出了一份立法建议，希望明确规定禁止对儿童播放和限制对儿童播放的广告等。不久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正式以书面函回的方式回复。这样的回应，还是首次。

点评：不管孩子们的建议能否被最终采纳，这种良性互动都值得肯定：建设法治社会不仅是每个人的责任，更是每个人的权利。充分尊重民意，充分吸纳民智，法律制度才会更完善，才能更好保障公民的权益。

@都看好：不要轻视小孩子，所谓人小鬼大。

@拍佛手：如果有条件，应该对每份建议都要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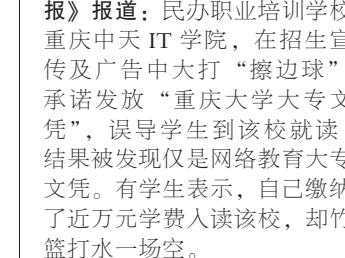


据9月19日《京华时报》报道：《机动车驾驶培训先学后付、计时收费模式服务合同（示范文本）》18日发布。该文本自今年10月1日起实施。今年年初，交通运输部将“50%的驾校试点将先培训后付费”列为今年推进的民生实事之一。

点评：学员交钱到驾校学车，其实是购买服务，但因为先付款，即使驾校服务质量不尽如人意，为尽快拿到驾照，也不得不“装孙子”，遇到“坑”也得往里跳。先学后付费，让学员、教练、驾校的关系回归本位，利于保障学员权益，规范市场秩序。

@店铺：以后遭遇教练吃拿卡要的会少很多。

@叶师傅h992：这种事明显有好处，干嘛还要试点？



据9月18日《工人日报》报道：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重庆中天IT学院，在招生宣传及广告中大打“擦边球”，承诺发放“重庆大学大专文凭”，误导学生到该校就读，结果被发现仅是网络教育大专文凭。有学生表示，自己缴纳了近万元学费读该校，却竹篮打水一场空。

点评：民办职业学校，核心也是教学。只要教学质量高、口碑好，自然“生源滚滚”，何愁没钱赚？但急功近利，先想着赚钱，就本末倒置了。而以“擦边球”方式忽悠学生，更不足取，也涉嫌违法。

@美国短毛猫么哒：就是张网络教育文凭，这学校搞了很久了，据说生源很好。

@滚雪球king：教育部为什么不建立一个正规高校查询系统，做到这个一点也不难。

